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0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HS/1/16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郭偉強議員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 : 梁國雄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 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5)
張岱楨先生

助理秘書長(5B)
周彥彤女士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黎錦棠先生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1
吳加聲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民政事務局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馬美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 I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賴嘉汶小姐

馬亞山先生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Mr Shaphan MARWAH

公民黨

新界西支部主席
陳琬琛先生

PathFinders Limited

Programme Officer
蒲健羚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服務經理
李如寶小姐

江柏灝先生

香港眾志

成員
林淳軒先生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青年使者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青年使者
鍾穎峰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施麗珊小姐

香港律師會

Solicitor
Miss Karen LAM Suk-yan

新民黨

青年委員會執行副主席
王政芝女士

南區區議會

議員

陳家珮女士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副主席

葉麗端醫生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組織幹事

何汝瑛小姐

田陸秀娟女士

香港兒科基金

青年大使

鄭慧雅小姐

湯寶如小姐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組織幹事

賀卓軒先生

天水圍學童關注組

成員

張敏小姐

天水圍基層家長權益會

成員

陳華珍女士

民間青年政策倡議平台

組織幹事

黎韻瑤小姐

兒童不兒

組織幹事
盧嘉麗小姐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執行幹事
黃惠玉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服務總監
麥鏡英先生

趙必和先生

爭取學童休息時間

成員
熊代蓉

兒童權利優先小組

成員
官詠晞小姐

爭取小朋友學習平台

成員
張琦女士

來生世界戰線

委員長
梁凱富先生

一人一樂器

成員
鄒滿娣小姐

爭取一人一電腦

成員
張曉珊

爭取少功課團體

成員
郭文浩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主任
顏菁菁女士

香港政策透視

執委
龔偉森先生

兒童權利要實踐

兒童代表
陳喻彬

太子學童關注組

陳雪梅

多元活動發展組

兒童代表
梁梓琪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關注組

成員代表
林子晴

The 1.1 Million Children's Campaign Team

Mr Hercules LAI

童夢同想

Kathy MAN

香港救助兒童會

政策研究倡導及項目檢測評估經理
陳昕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建議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CB(4)850/16-1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

其他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850/16-17(04) —— 傅有小姐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884/16-17(07) —— 國際特赦組織
號文件
香港分會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CB(4)884/16-17(08) —— 母親的抉擇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僅限
委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872/16-17(04) —— Lion Rock Nation
號文件 Council 提交的意
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917/16-17(01) —— 全國青少年救國
號文件 同盟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就議程項目 I 與團體／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晤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 41 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他們全都支持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保障兒童的權利和福祉。他們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理據

- (a) 香港應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其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遲遲未有體現的責任。事實上，香港在維護兒童權利方面落後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美國、丹麥、挪威、俄羅斯、新西蘭及澳洲，他們均已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或已委任兒童事務專員；
- (b) 家庭議會只着重家庭事務，而非兒童事務方面的工作；兒童權利論壇則只作為兒童、兒童組織及政府就兒童事務交換意見的平台。兩者均沒有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相若功能；

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職能

- (c) 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中心制訂的《巴黎原則》，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應有足夠的代表性，其成員應來自不同背景，包括基層家庭的兒童及家長；
- (d) 兒童事務委員會應為具備足夠財政及人力資源的獨立法定組織，並應獲賦權：

經辦人／部門

- (i) 就制訂及落實與兒童相關的政策提供整體協調；
- (ii) 就保護兒童權利的資源分配向政府提供意見；
- (iii) 評估政策及法例的影響，以確保兒童的最佳利益；
- (iv) 管理一個中央資料庫，並進行研究，以促進有關兒童事務的政策制訂；
- (v) 調查違反兒童權利的投訴，並監察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
- (vi) 提供收集兒童意見的渠道，並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反映；
- (vii) 推動兒童參與社區事務，並加深公眾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 (viii) 制訂全面的兒童健康政策，以促進兒童的身心健康，包括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的母乳餵哺政策；及
- (ix) 在推廣兒童權利方面，作為本地和海外機構聯絡的中心；

其他有關兒童權利的關注

- (e) 香港的兒童在學習方面承受巨大壓力。繁重的家課、操練習作、測驗和考試，剝奪他們休息和享受閒暇時間的基本權利。政府當局應採取具體措施，處理學童的精神健康問題及應對學童自殺事件；
- (f) 政府當局應照顧弱勢社羣兒童的權利，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新移民、中港單親家庭及少數族裔的兒童，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 (g) 基層家庭的兒童負擔不起參加課外活動的費用和學習所需的合適電子學習設備，有礙他們的全人發展。政府當局應檢討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申領兒童津貼的資格準則，以刪去工時要求；
- (h) 政府當局應加強全港的幼兒照顧服務，特別是特殊幼兒中心；及
- (i) 政府當局應預留及提供更多合適的處所，作營辦幼稚園用途。

3. 委員認同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出的關注。他們促請下屆政府考慮他們在是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兒童政策的協調

- (a) 政府已致力保障兒童的權利和福祉。就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如教育、家庭、醫療及福利等，相關的政策局會處理所屬範疇的事項，例如訂立適當的法律條文和撥備資源，以保障兒童權利和推行促進兒童福祉的政策。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相關政策局之間會相互協調。政府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提供適設的協調及支援；
- (b) 為推廣兒童的福祉，特別是扶助弱勢兒童，2017年《施政報告》中推出的多項有關的措施，由不同政策局及部門負責推行，包括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增加寄養服務名額，及由2017-2018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有關措施亦已考慮到立法會、公眾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 (c) 目前，家庭議會評估該等政策對家庭的影響，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福祉和觀點。截至2016年12月，家庭議會已舉行31次會議，當中15次會議談及有關兒童的議題；

- (d) 兒童權利論壇一直為政府、兒童及兒童組織就兒童事務提供交換意見的有效平台。與會者就不同議題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反映意見，例如過去論壇就協助青少年釋囚重新融入社會的更生服務、學童自殺及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等議題所表達的意見已分別向保安局及教育局反映。政府已考慮兒童就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的擬議法例，以及就《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作出的檢討提出的意見；
- (e) 因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及兒童權利論壇所收集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每年編製及更新其網站上與兒童有關的統計數字和資料；

教育

- (f) 政府當局一直重視為學童維持公平和共融的學習環境。學校可靈活調配各項校本資源，為不同教育需要的學童提高學習和教學的成效；
- (g)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在 2011-2012 至 2017-2018 學年，推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以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童在家中進行網上學習；

福利

- (h) 政府當局致力減少跨代貧窮的問題。在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兒童發展基金後，有需要的兒童會得到經濟支援。政府會在 2017 年年中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進行全面的政策檢討；及
- (i)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自 2005-2006 年度起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以照顧區內 24 歲或以下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在該計劃下，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個案社工會甄選和評估有需要的兒童和青少年，以提供合適的現金資助。計劃下的每名受惠者可獲 1,500 元的一次過津貼。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和委員在會議上提出意見及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4)1151/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會晤和聽取公眾對 " 感化院舍及懲教所內的兒童權利 " 的意見。為了讓委員對感化院舍及懲教所的運作有進一步的了解，主席指示，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5 日分別到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及沙咀懲教所進行探訪，委員表示同意。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8 月 9 日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建議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000730 - 001133	主席	開會詞	
001134 - 001446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	
001447 - 001839	主席 馬亞山先生	陳述意見	
001840 - 002208	主席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50/16-17(03)號文件]	
002209 - 002456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84/16-17(01)號文件]	
002457 - 002751	主席 PathFinders Limited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84/16-17(02)號文件]	
002752 - 003105	主席 防止虐待兒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50/16-17(02)號文件]	
003106 - 003526	主席 江柏灝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962/16-17(01)號文件]	
003527 - 003838	主席 香港眾志	陳述意見	
003839 - 004156	主席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青年使者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72/16-17(01)號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157 - 004503	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84/16-17(03)號文件]	
004504 - 004844	主席 香港律師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72/16-17(02)號文件]	
004845 - 005112	主席 新民黨	陳述意見	
005113 - 005519	主席 南區區議會	陳述意見	
005520 - 005835	主席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72/16-17(03)號文件]	
005836 - 010143	主席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陳述意見	
010144 - 010521	主席 香港兒科基金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50/16-17(05)號文件]	
010522 - 010800	主席 湯寶如小姐	陳述意見	
010801 - 011118	主席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陳述意見	
011119 - 011415	主席 天水圍學童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1416 - 011649	主席 天水圍基層家長權益會	陳述意見	
011650 - 012018	主席 民間青年政策倡議平台	陳述意見	
012019 - 012335	主席 兒童不兒	陳述意見	
012336 - 012613	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84/16-17(04)號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2614 - 012932	主席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84/16-17(05)號文件]	
012933 - 013218	主席 趙必和先生	陳述意見	
013219 - 013442	主席 爭取學童休息時間	陳述意見	
013443 - 013636	主席 兒童權利優先小組	陳述意見	
013637 - 013910	主席 爭取小朋友學習平台	陳述意見	
013911 - 014224	主席 來生世界戰線	陳述意見	
014225 - 014451	主席 一人一樂器	陳述意見	
014452 - 014830	主席 爭取一人一電腦	陳述意見	
014831 - 015139	主席 爭取少功課團體	陳述意見	
015140 - 015519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162/16-17(01)號文件]	
015520 - 015848	主席 香港政策透視	陳述意見	
015849 - 020102	主席 兒童權利要實踐	陳述意見	
020103 - 020405	主席 太子學童關注組	陳述意見	
020406 - 020811	主席 多元活動發展組	陳述意見	
020812 - 021211	主席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 委員會關注組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1212 - 021544	主席 The 1.1 Million Children's Campaign Team	陳述意見	
021545 - 021919	主席 童夢同想	陳述意見	
021920 - 022308	主席 香港救助兒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84/16-17(06)號文件]	
022309 - 023529	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教育局 勞工及福利局 民政事務局	主席發言及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 人士表達的意見而作出的回應	
023530 - 02422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議員就保護兒童權利的重要性 提出的意見	
024230 - 024344	主席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陳述意見	
024345 - 024540	主席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陳述意見	
024541 - 024712	主席 江柏灝先生	陳述意見	
024713 - 024831	主席 民間青年政策倡議平台	陳述意見	
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			
024832 - 024958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8 月 9 日